

核判 區分	主任	副主任				
		√				



雙週藥訊

編號:113002-1
日期:113年1月10日

三大用藥守則 藥知道沒煩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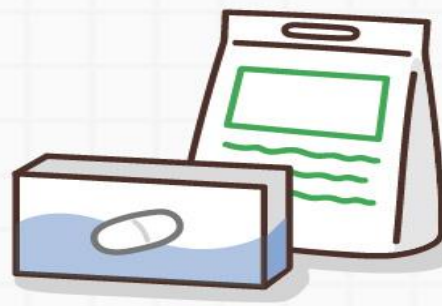
三大用藥守則 藥知道沒煩惱

藥品分三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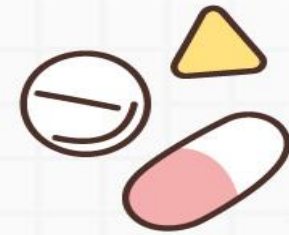
處方藥

須由醫師診斷
需要醫師處方後使用



指示藥

不需醫師處方箋
但須醫師/藥師/藥劑生
指導使用



成藥

民眾可自行
購買使用

1 要詢問醫師/藥師



衛部(署)藥製第000000號



藥品資訊

成分：XXXXXXXXXX

用途：XXXXXXXXXX

用法用量：XXXXXXXXXX



2 要詳讀外盒/仿單/藥袋

3

藥物過敏 6大前兆 症狀

眼睛不適

紅

口腔潰瘍

破

眼睛、
嘴唇腫

腫

燒 發燒

痛 喉嚨痛

疹 水泡、
皮膚紅疹



核判 區分	主任	副主任				
		√				



雙週藥訊

編號:113002-2

日期:113年1月24日

正確用藥，確實掌握五不原則！

1. 「不聽信」他人推薦藥品

每個人適合的藥品不一定相同，若有身體不適，應就醫治療或至藥局諮詢藥事人員。

2. 「不亂買」來路不明藥品

有用藥需求應就醫由醫師開立處方藥，或至藥局購買指示藥，切勿購買來路不明的藥品。

3. 「不亂停藥」以避免病情惡化

民眾應依據醫囑或藥袋標示，按時服用藥品，切勿因症狀緩和而擅自停藥，此舉可能導致病情惡化，甚至增加後續治療的困難。

4. 「不共享」藥品給其他人使用

每個人的體質條件不同，即使出現相同的症狀，合適的藥品種類和劑量也可能不同。因此，切勿將自己的處方藥提供他人使用，以免延誤就醫或導致不良反應，傷了他人身體又傷感情。

5. 「不囤積」使用剩下的藥品

每次病情不一定相同，胡亂自行服用藥品，對身體恐怕有害無益。

來源：[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rvice@fda.gov.tw](mailto:rvice@fda.gov.tw)

中彰榮家主任暨全體員工關心您